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 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
於會上行動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勾標明 閣下之投票意向，如無發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緊隨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則請剔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之股東之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